

关于对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801B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深圳鼎发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深圳鼎发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销大集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其持有的是供销大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。前期，深圳鼎发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天证券），由于股价波动较大且已触及平仓线，而深圳鼎发未及时进行补仓或回购，中天证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陆续在二级市场卖出相关股票，减持股数共 29,000,546 股，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 0.48%，减持金额为 106,670,175 元，减持后深圳鼎发持有供销大集股份比例为 5.98%。深圳鼎发未在首次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

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直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才予以披露。

深圳鼎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8 年 12 月 17 日